

Bürkert 集团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采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0 总则

1.1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订购方的订单。此外，它们仅适用于与商业公司的商业交易。任何与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不相符的，仅在订购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的确认后才适用。如果订单确认书中有相反的条款和条件，除非订购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否则这些条款和条件对订购方没有约束力。签署订单视为构成对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如果订购方未有异议地接收货物/服务，不能视为订购方接受了供应商的交货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相应的当前版本可以在 www.burkert.com 查看并下载为文档。

2.0 订单的下达和接收

2.1 只有以书面形式下达或确认的订单和合同（采购订单/分订单）对订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口头或电话订单，包括对其的附加订单，均需书面确认。

2.2 经事先书面同意后，订单、分订单以及对订单的更改和补充，也可以通过数据传输或机器可读数据载体进行下达。

2.3 双方的法律声明也可以电子形式作出。在这种情况下，签发声明的一方应按照中国有关数字签名的法律法规，在相应的电子文件上添加姓名并附上有效的电子签名。

就合同而言，合同双方应分别以上述方式电子签署内容相同的文件。

在缺乏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如果该文件已按照中国有关数字签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数字签署，则各方都必须受此类数字文档中包含的声明的约束。

2.4 如果订购方接受供应商的订单报价并且未作出任何更改，则合同在订购方收到订单后成立，供应商无需另行再确认。

如果供应商在订单确认书中添加了订单以外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对该其他条件作特别提示。否则，该其他条件对订购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5 如果订单中未规定价格，供应商应在确认书中声明其最低价格。订购方在 2 周内对该价格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对该价格的同意。

2.6 即使在合同订立后，订购方也可以要求更改交付货物，前提是这种更改对供应商来说是合理的。如合同发生该等变更，双方应就其影响，特别是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和交货期限方面，进行协商。

2.7 订单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项目准备等其他费用，此类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2.8 供应商应对其与订购方订立合同这一事实予以保密，只有在获得订购方的书面许可后，才能在其宣传资料中提及与订购方的业务关系。

2.9 合同双方承诺将其通过业务关系获得的对方所有非公开的业务或技术细节视为商业秘密，任何合同双方的分包商都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意识到保密信息已落入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之手或机密文档已丢失，应当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

3.0 价格、发货、包装

3.1 本文件规定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包括因交易产生的各种后续索赔费用。

上述价格包含包装和运输到订购方指定的交货地址或使用地点的费用，以及海关手续费及关税。定价方式的变化不影响已经确定的履行地点。

3.2 每批货物发货后，供应商应立即向订购方提供一份详细列明产品类型、数量和重量的发货通知。交货通知、提单、发票和所有信函均应包括订购方的订单编号。

3.3 订购方只接受订购单约定的订购的商品数量或数量。只有经事先协商同意后才可超交和欠交。

3.4 发货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到达订购方要求的交货地址和/或使用地点交货之前，任何变质（包括意外损失）的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

3.5 法律法规对产品包装回收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如果供应商因产品包装回收需要单独向订购方开具发票的，则订购方可将完好的包装退回供应商并支付运费，供应商应按包装发票金额的 2/3 退回订购方相应费用，货物的包装只能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4.0 交货日期、延误、不可抗力

4.1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对于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判断供应商是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或交货期按时交货，应以订购方指定的收货或使用地点收到货物或成功及时接受货物的日期为准。

4.2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由于任何原因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则应立即书面通知订购方，说明延迟的原因和预期的交货时间。

4.3 如果供应商延迟交货，订购方有权追究相关延迟交货责任。

4.4 合理宽限期满后供应商仍未交货的，订购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以代替履行、从第三方获得替代履约或解除合同。订购方要求赔偿损失或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交货/履约索赔即告丧失。

4.5 供应商向订购方发出书面提醒要求提供文件，但在合理期限内未收到这些文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可认定订购方未提供必要文档的。

4.6 出于不可抗力和劳资纠纷的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中断的，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断期间内的履约义务应当得以免除。同时，双方均有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及时向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并真诚地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各自义务。合同当事人有义务在合理预期的范围内毫不延迟地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善意地使其义务适应变化的情况。

如果由于订购方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罢工等造成延迟使交付/履约不再可行的情况，考虑到经济因素，订购方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接收订购货物的义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4.7 如果供应商提前交货，订购方保留退回货物的权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提前交货，且订购方接收未退回时，则货物应储存在订购方指定地点，且在交货日期前相应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此外，订购方保留在提前交货的情况下，仍可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的权利。

4.8 订购方仅在其作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分批交货。如果安排分批装运，应逐项说明剩余数量。

5.0 材料瑕疵责任

5.1 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服务不存在瑕疵，特别是其具有订单中所述的特性，能够适当、安全、无障碍地运行，并符合最先进的技术和政府机关、贸易协会、专业协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指令。

5.2 个别情况下，如果有必要偏离任何上述规定，或者供应商对买方要求的履行方式有疑虑，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订购方。

订购方的收货检查仅限于运输损坏、抽检和明显瑕疵的检查；订购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现交货/履约中的任何明显瑕疵，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且不迟于收到供应商交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订购方未在抽查中发现的瑕疵视为隐藏瑕疵。

5.3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交付/履约的保证期为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5.4 如果在保证期内货物出现瑕疵，订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与其协商一致通过消除故障和/或免费提供更换件以立即修复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尤其是更换瑕疵货物所付出的材料以及人工费用。

5.5 如果尽管供应商设定了合理期限，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妥善修复瑕疵和/或提供替代品，或者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提供的补救措施失败，或者对订购方来说补救措施不合理，或者由于特殊紧急情况，不能立即将问题和即将发生的损失通知供应商并设定合理的补救期限，那么订购方可以自行选择：

(1)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执行补救和/或替代交付。供应商应承担该相关的费用。这种替代履行不影响其保证义务；或

(2) 有权要求减少约定价格；或

(3) 要求赔偿买方因所交付物品的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除交付物品以外的任何相关损失以及任何徒劳的支出。本条不适用于供应商不对瑕疵负责的情况；或

(4) 解除合同。订购方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如果在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的情况下，存在特殊情况有理由立即解除合同，则订购方同样可以解除合同。

5.6 对于设备、机器和系统的供货，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时开始。如果因供应商的过失而延误验收，则保证期为自交付物品可用于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建筑和建筑材料的保证期为 5 年。

5.7 保证期间发生的索赔，自发生之日起满 2 年后失效。

6.0 产品安全

6.1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确保生产材料和货物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如果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因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物质限制和/或要求提供所用物质信息的要求，则供应商应在首次交付产品时在 Bürkert 模板 (BürkertCDC) 中注明这些物质。

7.0 产品责任、违约、赔偿

7.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就订购方就供应商责任和中国相关法规提出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就此承担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诉讼和货物召回措施的成本，除非缺陷原因不在其责任范围内。在实施之前，订购方应通知供应商实施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7.2 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订单义务或与订单相关的义务，订购方可以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交付物品以外的损失。但是，订购方仅在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或在客户或第三方就此向订购方提出索赔时，或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涵盖此类损害的情况下，就生产损失或利润损失提出索赔。

7.3 如果订购方因供应商违反任何与供货或履约有关的公共安全或产品责任规定而面临索赔，则供应商应在不损害订购方根据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依据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赔偿订购方及其员工的所有费用、损失和因此类违规行为引起的任何其他损害，除非供应商能够证明其无需对该等违规行为负责。

7.4 在不损害订购方根据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依据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赔偿订购方因供货和/或性能的缺陷，因其自身或其供应商违反合同（包括供应或履行的任何迟延），因其自身或其供应商过失、故意不履行、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成本、物损或人身伤害。

8.0 发票和付款条件

8.1 交货后，供货商应将发票连同所有相关的文件和数据应以适当的形式单独发送给订购方，一式两份。发票提交不当时，供货商正确开具发票之日视为订购方收到发票之日。

付款应按交易惯例方式进行，从交货/履约之日和发票收到之日起算，订购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享受 3% 的及时付款折扣，或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无折扣付款。

根据订购方的付款流程，本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订购方继续享受折扣。

8.2 已商定的材料测试证书构成交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交货时一起发送给订购方，且必须在订购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订购方。发票的付款期限从收到商定的材料测试证书之日开始计算。

8.3 如果交付有问题，订购方有权按价值比例扣留付款，直到供货商适当履行为止。

8.4 在预付款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如银行担保。

9.0 产权

9.1 供应商保证所有交付的货物不受第三方财产权或其他权利的阻碍，尤其是货物的交付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许可或其他财产权。

9.2 供应商承担订购方及其客户因任何侵犯财产权的第三方索赔，并承担订购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9.3 订购方有权从权利方获得使用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许可，该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由于供应商的过错导致的所有权问题而由第三方向订购方提出索赔的情况。

10.0 根据订购方提供的规格、图纸和型号交货

如果货物是根据订购方提供的规格、图纸或型号制造的，只有在订购方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供应商才能将货物和与其生产有关的专用设备、工具等提供给第三方。

订购方对与订单有关的生产设备和工具，特别是在联合使用、更改或销毁方面，拥有专属的处置权。

任何类型的模型、样品、图纸或技术文件均为订购方的财产，供应商应当对此负有保密义务；订单完成后，应将其连同副本一起交回订购方。

如果供应商的改进与订单的执行有关，则订购方对改进拥有免费的、非排他性的使用权和工业产权。

供应商在根据订购方的规格、图纸和型号交货的情况下，如果对指定的设计类型、材料选择或制造工艺有任何疑问，则供应商应在生产开始前（如有可能）立即通知订购方。

11.0 订购方提供的材料

订购方提供的材料仍然是订购方的财产。订购方保留对其提供给供应商制造并交付其的材料权利；在这方面，订购方应是法律意义上的制造商。订购方是这些产品在生产阶段的所有者。供应商免费为订购方储存上述物品。

订购方材料加工过程中积累的废料和切屑仍然是订购方的财产，应与定做物品一起交回订购方。

12.0 结论性条款

12.1 如果本采购条件和条款的单一条款无效，对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无影响。

12.2 未经订购方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将订单或订单的重要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12.3 订购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的数据。

12.4 供应商只有在获得订购方的事先同意后才可以转让本合同产生的索赔。

订购方有权将本合同产生的权利或索赔转让给 **Bürkert** 集团的其他公司。

供应商对订购方的索赔，可与订购方或 **Bürkert** 集团的任何其他公司向供应商提出的索赔相抵销。

12.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与交付义务有关的履行地点为订购方指定的交付地点或使用地点；对于双方的所有其他义务，履行地点为宝得江苏公司营业地。

12.6 如果供应商是法人，则管辖地为太仓市人民法院。但是，订购方保留在任何其他允许的法院主张索赔的权利。

12.7 如果本采购条件和条款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12.8 本采购条件和条款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管辖和解释；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的适用。

(修订 10/2022)